宁夏医科大学关于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医人字〔2020〕18号

各单位，总医院、附属医院、教学医院：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09号）精神，现将我校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权限

本年度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我校高教、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及以下，实验、档案、图资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均由学校自主评审。实验、档案、图资系列正高级，出版、会计、经济、工程、卫生系列职称由学校推荐参加自治区系列主管部门评审。

二、职称评审条件

学校职称评审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文件和《宁夏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规定》（宁医校发〔2016〕52号）要求进行，其中：

**（一）高教系列**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发〔2010〕283号）执行。

总医院、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临床教师套评高教系列职称按照《关于宁夏医学院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副主任、主任医师套评教授、副教授任职条件》（宁人发〔2002〕46号）执行。

专职辅导员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试行）》（宁人社发〔2012〕79号）执行。

**（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参照新旧两个条件评审进行过渡，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20〕3号）或《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发〔2010〕285号）执行。

**（三）实验系列**

参照新旧两个条件评审进行过渡，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20〕8号）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实验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发〔2010〕320号）执行。

**（四）档案系列**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18〕9号）执行。

**（五）图资系列**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发〔2010〕318号》执行。

**（六）全职引进博士、硕士**

全职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18〕80号）执行，其中：

1.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且符合所申报系列高级职称能力业绩条件的，可评聘高级职称。申报时可使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业绩成果。申报高教系列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2.来校工作满1年的重点院校、重点学科硕士研究生，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且工作期间取得业绩成果符合所申报系列中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的，可评聘中级职称。

**（七）其他系列按照相应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及文件要求执行。**

三、评审名额

根据宁人社函〔2020〕109号文件规定：“现有任职资格人数达到或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的单位，原则上不再组织申报推荐。对工作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扎实工作、业绩突出、年龄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由单位进行书面推荐，经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申报。”学校将按照各系列各级职称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具体情况和数量，研究确定推荐申报的人员数量，并采用差额评审等方式确定最终推荐及评审人员。

四、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学校自主评审系列职称申报**

**1.网上报名**

6月1日至6月30日，2020年度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在“宁夏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评审” （http://218.95.135.211:8005/zcps/）进行，相关操作说明和教学视频可在网站首页下载，申报时应选择“2020年宁夏医科大学XX系列职称评审活动”，并注意选取正确层级（高、中、初级）。

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认证报告以及继续教育学时等有关证明材料上传电子版；申报高级职称的，须上传论文全文word电子版。

**2.资格初审**

7月1日至7月10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集中对申报人员网上填写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人员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资料漏报等情况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经审核，未达到相应评审条件的，不转入下一环节。

**3.论文查重**

7月1日至7月10日，由人事处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交的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论文查重相似度达到或超过40%的，不转入下一环节。

**4.单位推荐**

7月13日至7月17日，各单位对通过资格初审和论文查重的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组织申报人员在单位内进行述职，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业绩能力进行评议，认真填写《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评价表》，并将推荐人员及材料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师资科，逾期不予受理。提交材料如下：

（1）单位推荐情况报告1份；

（2）《宁夏医科大学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宁夏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宁夏医科大学论文检索清单》《申报高级职称学术成果送审情况汇总表》由单位汇总后提交，附电子版；

（3）个人申报材料按材料清单（附件1）顺序统一装入A4牛皮纸档案袋，袋面贴材料清单，清单内容、数量、顺序与档案袋内装入的申报资料相一致，如分装多份档案袋的，每袋封面均需贴材料清单。档案袋的底部写清姓名、单位、申报系列、申报资格，多袋资料须标明共几袋、第几袋（如：序号 X-1、X-2） 等。

**5.专家盲评**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交面试答辩的论文、论著或代表性成果，由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盲评。申报高教系列职称人员提交代表作2篇，申报其他系列职称人员提交代表作1篇。

专家盲评结果当年有效，未通过的，不转入下一环节。

**6.面试答辩**

7月13日-7月17日，申报中级职称人员由各学科所在单位组织面试答辩，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现场答辩意见栏中填写综合评语，并由3位主考专家签字；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由学校统一组织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答辩未通过的，不转入下一环节。

**7.分级评审**

**（1）基层评审**

高教系列讲师职称的评审由各学院（部）基层评审工作组评审。

①各学院（部）基层评审开始前将评审工作安排报人事处备案，内容包括评审工作组的机构设置、评委名单及评审时间等；

②各学院（部）按照规定，认真组织论文答辩、职称评审，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将随机抽查。

③7月17日前向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提交评审工作报告1份及个人申报材料（附件1-6，附件10-11）。

**（2）专职辅导员**

根据宁人社发〔2012〕79号文件精神，凡我校在岗且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和工作人员，可按照专职辅导员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执行，申报资格审定、职称材料审核、业务述职和面试答辩等相关工作均由学生处牵头负责。

学生处7月10日前向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提交工作报告及推荐参加评审人员材料。

**（3）学校评审**

具体时间按学校工作安排确定。

**（二）其他系列职称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1.网上申报**

6月1日至6月15日，申报人登录“宁夏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评审”（http://218.95.135.211:8005/zcps/），根据申报职称系列和层级选择相应评审活动（实验、档案、图资系列正高级，出版、会计、经济、工程、卫生系列选择自治区本级发布的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活动），完成网上申报。

**2.审核公示**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对申报人员网上填写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通过审核的人员进行公示。

**3.学校推荐**

6月15日-6月19日，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按照各系列主管部门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要求，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所在单位审核无误后出具推荐报告，说明推荐意见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将推荐报告及个人申报材料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师资科。

五、继续教育审验

（一）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验近5年（2015—2019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414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138学时。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验近4年（2016—2019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342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114学时。

（二）在审验年限期间取得高一级学历或第二学历的教育，可视为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视同完成审验期继续教育任务，只需提交学历证明；跨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具体学时需由院校提供学时证明，并需完（三）申报非高教系列职称人员，已往参加过职称外语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且未使用过的，职称外语可代替公需课40个学时；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每个模块可代替公需课10个学时。

成审验期内的公需课目学习。参加国内外考察和专业技术交流活动的，依据考察或培训的有关文件，按实际考察培训时间（路程时间除外），每天以6学时折合计算专业课程培训学时。对担任继续教育培训师资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授课1学时授予3学时的标准，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总学时。

六、对防控疫情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倾斜

对援鄂医疗队员以及在我区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隔离病区（病房）中直接接触确诊病人、疑似病人的医务人员和受到自治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一线医务人员，可不受任职年限、继续教育学时、教学工作量、论文论著等限制直接申报套评高级职称。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参评高级职称一次。对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历、诊疗方案、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等均可作为成果，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对其他各领域参与疫情防控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工作总结、专题报告等，可作为参评职称的重要业绩成果。

七、有关问题说明

（一）正常申报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2014年12月31日前分别取得副高级、中级资格；正常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初级资格，具有硕士学位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初级资格。

（二）除绿色通道外，申报人员提供的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材料等取得时间以及年龄计算时间，截至到2019年12月31日。（如满50岁，即1969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满45岁，即1974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

（三）除绿色通道外，申报人员提供的职称评审业绩成果均须署名“宁夏医科大学”，未署名的不能用于职称评审。

（四）申报的职称系列和专业要与工作岗位和所学专业相匹配，且提交的论文、著作、课题项目、获奖证书等业绩成果，也必须与申报专业和岗位工作相一致。业绩成果中同一成果所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五）申报教授职称人员，以通讯作者发表且宁夏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可用于职称评审，论文的第一作者仅限本校学生，提交数量不得超过申报职称业绩条件规定论文数量的1/2。

（六）申报高级职称论文查重相似度达到40%以上的，论文和著作经评审专家审核质量不能代表申报层级水平的，均不得通过相应系列职称评审。

（七）申请人提交的SCI、SSCI、A&HCI、EI论文，须提供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或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等权威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原件。学校本部教师统一填写《论文检索清单》，由人事处委托科技处检索或审核。未检索到的外文论文，职称评审中一律不予认可。

申请人提交的中文论文须由所在单位进行权威期刊数据检索（中国知网等）打印检索页（登录中国知网，在首页点击“期刊”，进入“高级检索”页面，输入“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年份”，点击“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为“宁夏医科大学”，检索结果生成后，打印当前页面）。

（八）申报高教系列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交职称外语成绩单（原件)；符合宁人社函〔2015〕538号免试条件的可不提供；未参加职称外语考试者学校将安排统一测试，另行通知。

（九）凡提供复印件的，均须由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十）申请人填写附件时，须严格按照附件批注中所列内容或格式规范填写，不得更改表格结构，双面打印。

（十）申报破格晋升人员须提供详实的业绩证明及实绩材料，由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报告，注明推荐程序、理由和符合的破格条件。

（十一）申报职称评审人员，请务必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及时申报，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干评不一致的；

2.不符合评审条件的；

3.不符合填写规范的；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的；

5.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宁夏医科大学人事处师资科

联系地点：宁夏医科大学正德楼405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6880569

工作QQ群：2020年宁夏医科大学职称评审工作群



请各单位指定1名职称评审工作人员加入该群，本年度申报职称人员扫码进群。

附件：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2.宁夏医科大学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此表由单位汇总）

3.宁夏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

4.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评价表

5.宁夏医科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登记表

6.宁夏医科大学职称申报述职登记表

7.高级职称学术成果送审专家评议登记表（申报高级职称填报）

8.申报高级职称学术成果送审情况汇总表（此表由单位汇总）

9.宁夏医科大学论文检索清单（此表由单位汇总）

10.宁夏医科大学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评价情况表（高教系列填报）

11.个人诚信承诺书模板

12.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申报表（申请绿色通道填报）

宁夏医科大学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020年6月8日